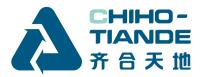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建議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 及 建議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IL訂立有關建議成立投資公司及建議由投資公司收購煙台立衡80%股權的意向書。

煙台立衡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危險廢物、潤滑油、蠟油、基礎油料、渣油、燃料油及相關用品添加劑等。緊接簽訂意向書前,煙台立衡由李先生及煙台力揚分別擁有55%及45%。

待完成令CTIL信納的盡職審查後,CTIL將敦促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將由CTIL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待成立投資公司及煙台立衡已繳足註冊資本後,投資公司將訂立收購協議以合共收購煙台立衡80%股權。預期煙台立衡的估值將為人民幣80百萬元(約等於101.08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代價將等於人民幣64百萬元(約等於80.86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44百萬元(約等於55.59百萬港元)應支付予李先生及人民幣20百萬元(約等於25.27百萬港元)應支付予煙台力揚。訂約方將基於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代價的最終金額。

由於概無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建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a)對煙台立衡完成令CTIL信納的盡職審查;及(b)於簽署意向書之日起180日內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建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IL訂立有關建議成立 投資公司及建議由投資公司收購煙台立衡80%股權的意向書。

建議投資及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CTIL 將對煙台立衡進行盡職審查。待完成令CTIL 信納的盡職審查後,CTIL 將敦促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投資公司。
- (b) 投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廢潤滑油加工及相關業務。投資公司擬將由CTIL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約等於101.08百萬港元),將由投資公司的股東按照彼等所持有股權的相應比例於簽訂投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繳付。
- (c) 待成立投資公司及煙台立衡已繳足註冊資本後,投資公司將與李先生及煙台力揚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李先生與煙台力揚分別持有的煙台立衡55%及25%股權。預期煙台立衡的估值將為人民幣80百萬元(約等於101.08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代價將等於人民幣64百萬元(約等於

80.86 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 44 百萬元(約等於 55.59 百萬港元)應支付予李先生及人民幣 20 百萬元(約等於 25.27 百萬港元)應支付予煙台力揚。訂約方將基於盡職審查結果及收購協議的條款釐定代價的最終金額。

(d) 訂約方同意獨家期自簽署意向書日期起為期180日,以供訂約方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

有關煙台立衡的資料

煙台立衡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危險廢物、潤滑油、蠟油、基礎油料、渣油、燃料油及相關用品添加劑等。

緊接簽訂意向書前,煙台立衡由李先生及煙台力揚分別擁有55%及45%。於意向書日期,煙台立 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約等於69.68百萬港元)。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煙台立衡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投資公司及煙台力揚分別擁有80%及20%。

有關李先生及煙台力揚的資料

煙台力揚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源再生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煙台力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建議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新修訂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將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其對企業污染預防及控制的責任規定更為嚴格。該法例變動將鼓勵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因而支持回收產業的發展。因此,本公司相信,此舉將提供充分機會使本公司發展其回收業務。煙台立衡為煙台再生資源開發區主要企業之一。基於煙台立衡提供的資料,煙台立衡已安裝自動化生產線,每年可處理120,000噸廢潤滑油,而於意向書日期,煙台立衡獲批年產量為50,000噸。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一旦落實,將使本集團擴大至廢潤滑油加工相關業務,因而提高本集團收益基礎。

意向書之條款乃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李先生及煙台力揚(作為另一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於釐定時將參考煙台立衡註冊資本金額以及煙台立衡所擁有關於加工廢潤滑油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專長,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認為,意向書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建議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a)對煙台立衡完成令CTIL信納的盡職審查;及(b)於簽署意向書之日起 180日內訂立投資協議及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建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李先生及煙台力揚(作為賣方)與投資公司(作為買方)就建議收購事

項將予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收購意向書」 指 煙台立衡、CTIL、李先生及煙台力揚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意向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代價」 投資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 [CTIL]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 將由CTIL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根據投 指 資意向書及投資協議的條款成立的公司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投資 工具 「投資協議」 指 將由CTIL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就建議 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意向書」 指 CTIL與李先生就建議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意 向書 「意向書」 指 收購意向書及投資意向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李玉虎先生 「李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力揚收購煙台立衡合共80%股權

建議由投資公司根據收購意向書及收購協議的條款自李先生及煙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投資」 指 建議由CTIL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根據

投資意向書及投資協議的條款成立投資公司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

投資工具

「建議交易」 指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投資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煙台立衡」 指 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

「煙台力揚」 指 煙台力揚工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2635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